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通告所載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作為委託人)及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所訂立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14,001,552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514,001,552 (100%)	0 (0%)

由於以上提呈決議案各自獲所有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由於中國健康於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健康須且已就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讚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15,793,77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3%)。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未獲行使；亦不存在有待被註銷且應自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董事(即王飛飛先生、郭姿秀女士、劉劍焜先生、黃俞先生、鄧麗華博士、何昊洺博士及姚小民先生)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喬琳娜女士除外。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機構。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洺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